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罚决字〔202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鱼恒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13097754611

地址：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园区三路

法定代表人：赵德利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4月12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生产车间生产线中的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二级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 2023年4月14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2023年4月14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勘察笔录》1份（含现场照片1份）；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 法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授权委托书 1 份；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
7.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函 1 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咸环嘉罚告字〔2023〕3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此期间，你公司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并遵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第四部分第一款“表 43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的罚款幅度裁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